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二號

電話：(○三)四五二七○○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	合併損益表	6~7		-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及合併政策	11~12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7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18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0		四、
	(五)關係人交易	-		-
	(六)質抵押之資產	30~31		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三、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他	31~33		三、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四、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		五、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五、
	3.大陸投資資訊	34, 36		五、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4, 37~38		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會計師 徐 文 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八 月 四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65,045	6	\$ 63,297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九）	\$ 73,000	7	\$ 85,000	1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	74,604	7	54,91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	104,955	10	69,816	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64,008	15	140,081	17	2120	應付票據	66,147	6	48,961	6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177,976	17	147,568	17	2140	應付帳款	18,784	2	16,307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7,118	1	5,310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4,753	-	7,707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545	1	7,589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一）	43,459	4	36,908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5,296	47	418,755	49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二）	29,920	3	10,120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二十一）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56,991	5	43,929	5
	成 本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8,009	37	318,748	38
1501	土 地	184,503	17	104,713	12		長期負債				
1521	建 築 物	118,970	11	108,233	13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127,273	12	76,960	9
1531	機器設備	380,704	36	359,962	43		其他負債				
1541	水電設備	28,998	3	26,209	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16,167	2	18,279	2
1551	運輸設備	36,406	3	33,391	4		）				
1681	其他設備	47,290	5	44,041	5	2820	存入保證金	-	-	127	-
15X1	成本合計	796,871	75	676,549	8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6,167	2	18,406	2
15X9	減：累計折舊	(322,950)	(30)	(290,792)	(34)	2XXX	負債合計	541,449	51	414,114	49
1671	未完工程	9,352	1	6,907	1		股東權益				
1672	預付設備及土地款	49,757	4	3,687	-	3110	股本（附註十五）	390,000	37	319,000	3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33,030	50	396,351	47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28,710	3
	無形資產						資本公積（附註十六）				
1720	專利權（附註二）	1,027	-	1,167	-	3210	股本溢價	22,387	2	14,700	2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	3,139	-	3,037	-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166	-	4,20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824	3	32,440	4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75,903	7	49,766	6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八及二十一）	-	-	6,596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89)	-	(9,269)	(1)
1820	存出保證金	2,656	-	2,406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24,625	49	435,347	5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1,904	1	10,665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66,074	100	\$ 849,461	1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8,987	1	10,246	1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一）	10,035	1	23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3,582	3	30,151	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66,074	100	\$ 849,4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 390,475	100	\$ 328,834	100
4170	銷貨退回	(288)	-	(156)	-
4190	銷貨折讓	(692)	-	(559)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89,495	100	328,1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265,463)	(68)	(239,370)	(73)
5910	營業毛利	124,032	32	88,749	27
6000	營業費用	(80,006)	(21)	(58,607)	(18)
6900	營業利益	44,026	11	30,142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利益（附註八）	13,261	3	-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063	1	1,356	1
7480	什項收入	6,077	2	6,866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2,401	6	8,222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677	1	2,325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2	-	823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59	-	914	-
7880	什項支出	2,741	1	1,151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709	2	5,213	2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7,718	15	\$ 33,151	1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3,702)	(1)	(7,579)	(2)
9600 合併純益	<u>\$ 54,016</u>	<u>14</u>	<u>\$ 25,572</u>	<u>8</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54,016	14	\$ 25,572	8
9602 少數股權	<u>-</u>	<u>-</u>	<u>-</u>	<u>-</u>
	<u>\$ 54,016</u>	<u>14</u>	<u>\$ 25,572</u>	<u>8</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純益(附註十九)	<u>\$ 1.66</u>	<u>\$ 1.55</u>	<u>\$ 0.95</u>	<u>\$ 0.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47,710	\$ -	\$ 14,700	\$ 32,440	\$ 68,032	\$ 233	\$ 463,115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384	(4,384)	-	-
現金股利	-	-	-	-	(39,000)	-	(39,000)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2,761)	-	(2,761)
現金增資	42,290	-	7,687	-	-	-	49,977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722)	(722)
九十五年度上半年度純益	-	-	-	-	54,016	-	54,016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390,000</u>	<u>\$ -</u>	<u>\$ 22,387</u>	<u>\$ 36,824</u>	<u>\$ 75,903</u>	<u>(\$ 489)</u>	<u>\$ 524,625</u>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9,000	\$ -	\$ 14,700	\$ 27,371	\$ 96,256	(\$ 8,317)	\$ 449,010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069	(5,069)	-	-
現金股利	-	-	-	-	(35,090)	-	(35,090)
股票股利	-	28,710	-	-	(28,710)	-	-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3,193)	-	(3,193)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952)	(952)
九十四年度上半年度純益	-	-	-	-	25,572	-	25,572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319,000</u>	<u>\$ 28,710</u>	<u>\$ 14,700</u>	<u>\$ 32,440</u>	<u>\$ 49,766</u>	<u>(\$ 9,269)</u>	<u>\$ 435,3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54,016	\$ 25,572
折舊費用	19,408	16,917
各項攤銷	4,663	2,949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淨（利益） 損失	(13,229)	82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514)	1,120
應收帳款	(28,226)	(9,338)
存 貨	(4,541)	(28,201)
其他流動資產	6,935	(3,66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758)	50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93	(271)
應付票據	6,267	6,211
應付帳款	(560)	66
應付所得稅	4,753	(4,056)
應付費用	(12,433)	(21,582)
其他流動負債	8,476	(10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2)	(1,1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798</u>	<u>14,23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47,202)	(31,067)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價款	19,785	38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9,797)	2,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7)	3
無形資產減少	16	-
遞延費用增加	(6,606)	(4,4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3,951)</u>	<u>(33,4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 29,000)	\$ 22,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9,958	8,872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1,088
償還長期借款	(83,16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7)	(1,290)
現金增資	49,97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7,648</u>	<u>30,670</u>
匯率影響數	(<u>722</u>)	(<u>952</u>)
本期現金減少數	(1,227)	(17,946)
期初現金餘額	<u>66,272</u>	<u>81,243</u>
期末現金餘額	<u>\$ 65,045</u>	<u>\$ 63,29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4,315	2,393
減：利息資本化	(<u>508</u>)	<u>-</u>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3,807</u>	<u>\$ 2,39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4</u>	<u>\$ 11,40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29,920</u>	<u>\$ 10,120</u>
盈餘轉增資	<u>\$ -</u>	<u>\$ 28,710</u>
本期提列現金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41,761	\$ 38,283
減：期末應付現金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u>41,761</u>)	(<u>38,283</u>)
本期支付現金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u>\$ -</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業務範圍及合併政策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力公司）成立於五十九年十月，主要經營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之熱處理加工、銅焊及濕硬焊加工及製造等。工廠原設於新莊，七十五年十一月為因應營運擴展所需，於中壢工業區購地建廠，七十七年四月中壢廠完工，並於同年完成遷廠。

七十九年二月購併高立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高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為高雄廠及中壢二廠，同時為擴充銅焊及鋁焊等設備，以配合業務成長之所需，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買高雄永安廠，並於八十四年十月遷廠完成。八十四年起，為因應市場環境變革及需求，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開發板式熱交換器，並於八十五年七月份開始銷售。

為配合業務成長所需，高力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工興建高雄本洲廠廠房，業於九十年十月完工，其主要經營板式熱交換器、輥輪及週邊配件。

高力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高力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72 人及 351 人。

合併政策

合併報表之主體包括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KAORI INTERNATIONAL 及其子公司（以上簡稱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一)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報表係依據新修正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已銷除。

(二) 依前述之合併報表編製基礎，列入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2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經營各類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100.00	100.00	3

說 明

1.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 KAORI INTERNATIONAL）係高力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九十一年三月四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2.KAORI DEVELOPMENT CO., LTD.（以下簡稱 KAORI DEVELOPMENT）係 KAORI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九十一年三月四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3.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係 KAORI DEVELOPMENT 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九十一年七月成立，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一年七月二日至一百四十一年七月一日，主要經營各類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未受限制之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運出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副產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其中製成品及半成品係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其餘則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折舊採平均法，除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係依當地政府規定之年限預留 10% 殘值外，其餘依行政院頒訂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數為準。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主要包括辦公室裝修工程及電力線路工程等支出，自支出之日起分別按二年～五年平均攤銷。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銷。專利權主要按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土地使用權

以取得成本入帳，按高力科技（寧波）經營有效期間四十三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員工退休金

高力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按精算結果認列，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薪資總額之 6%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高力公司退休金費用之認列及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另編製期中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KAORI INTERNATIONAL、KAORI DEVELOPMENT 並無專職員工，其投資業務由高力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義務及費用。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之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向勞動局繳交養老金及共濟金。

營利事業所得稅

高力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作跨期間分攤，將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而可抵減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另高力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KAORI INTERNATIONAL、KAORI DEVELOPMENT 係依據西薩摩亞政府頒佈之國際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得可免除西薩摩亞政府之各項稅賦。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係依據當地政府相關規定課稅，自獲利年度起前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自九十五年度起在當地已開始獲利並適用免稅。

外幣交易事項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股東權益項下。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是項變動，對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實務上若有困難，得免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合併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與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採用相同之會計政策。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

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對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變動，對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四、現金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76	\$ 284
活期存款	60,580	54,767
定期存款	-	962
支票存款	4,189	7,284
	<u>\$ 65,045</u>	<u>\$ 63,297</u>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定期存款利率為 1.30%。

五、應收票據淨額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74,979	\$ 55,189
減：備抵呆帳	(375)	(279)
	<u>\$ 74,604</u>	<u>\$ 54,910</u>

六、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 167,201	\$ 143,336
減：備抵呆帳	(3,193)	(3,255)
	<u>\$ 164,008</u>	<u>\$ 140,081</u>

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一年以上應收帳款分別為 3,639 仟元及 3,821 仟元，業已全數轉入其他資產－催收款下，並全數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七、存 貨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 材 料	\$ 111,348	\$ 98,951
物 料	2,508	2,825
半 成 品	41,166	26,098
製 成 品	29,205	24,778
修繕及消耗備品	9,582	9,182
委託加工物質	-	165
	193,809	161,99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5,833)	(14,431)
	<u>\$ 177,976</u>	<u>\$ 147,568</u>

八、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建築物	\$ 17,786	\$ 15,189
機器設備	234,242	211,845
運輸設備	25,911	22,904
電力設備	14,973	12,706
其他設備	30,038	28,148
	<u>\$ 322,950</u>	<u>\$ 290,792</u>

(一)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二)合併公司原出租閒置固定資產予非關係人，帳列「其他資產－出租資產」項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成本為 7,552 仟元，累計折舊為 956 仟元。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第一季將該出租資產出售予非關係人，出售價款為 19,808 仟元，減除可歸屬之費用 27 仟元及出售時之帳面價值 6,543 仟元後，計產生出售利益 13,238 仟元。

九、短期借款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信用借款	1.68~1.744 <u>\$ 23,000</u>	1.625~1.900 <u>\$ 85,000</u>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十、應付短期票券

	<u>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u>		<u>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u>	
	<u>年 利 率 %</u>	<u>金 額</u>	<u>年 利 率 %</u>	<u>金 額</u>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688	\$ 20,000	1.625	\$ 50,000
國際票券	1.67	40,000	1.625	20,000
玉山票券	1.688	15,000	-	-
聯邦票券	1.688	20,000	-	-
兆豐票券	1.70	10,000	-	-
減：未攤銷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5)		(184)
		<u>\$ 104,955</u>		<u>\$ 69,816</u>

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十一、應付費用

	<u>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176	\$ 18,153
應付貨款	6,807	7,406
應付加工費	4,022	4,715
應付保險費	3,074	2,883
應付其他	7,380	3,751
	<u>\$ 43,459</u>	<u>\$ 36,908</u>

十二、長期借款

	<u>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交通銀行－桃園分行 長期傳統產業專案擔保放款，借款期間 90.12.28～100.12.01，利率 3.025%～3.7%，按月計息，自 92.12.01 起還款，每三個月一期，共三十三期，每期償還 675 仟元。此筆借款已於 95 年 6 月經提前清償完畢。	\$ -	\$ 17,55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長期資金運用擔保貸款－購置土地、增建廠房，借款期間 89.12.20～104.12.20，利率 3.025%～3.5%，按月計息，自 93.03.20 起還款，每三個月一期，共四十八期，每期償還 875 仟元。此筆借款已於 95 年 6 月經提前清償完畢。	\$ -	\$ 36,750
華南銀行－三重分行		
中期購置沖床設備，借款期間 91.02.01～97.02.01，利率 2.95%～3.135%，按月計息，自 92.05.01 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二十期償還，每期償還 480 仟元。	3,360	5,280
華南銀行－三重分行		
中期購置高溫無氧連續爐擔保放款，借款期間 92.06.30～99.06.30，利率 2.95%～3.135%，按月計息，自 94.09.30 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二十期償還，每期償還 1,000 仟元。此筆借款已於 94 年 1 月提前清償完畢。	-	20,000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購置網帶式氣體連續硬焊爐擔保放款，借款期間 94.01.21～101.01.20，利率 2.565%，按月計息，自 96.07.21 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十期攤還，每期償還 750 仟元。合約中另註明寬限期為二年，故本公司自 96.07.05 起開始還款。	7,500	7,5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購置資產及資金需求，無擔保放款，借款期間 94.11.01-97.11.01，利率依照日盛銀行指數型之指標利率加 0.83%浮動計息，按月計息，自 94.11.01 起每月一期，分三十六期攤還，每期償還 1,666,667 元。	\$ 48,333	\$ -
上海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購置資產擔保放款，借款期間 95.02.20-105.02.20，利率 2.40%，按月計息，自 95.4.15 起每三個月一期，分 40 期攤還，每期償還 2,000,000 元。	78,000	-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購置資產及資金需求，無擔保放款，借款期間 95.6.30-97.6.30，利率 2.30%，利息按季繳納，每三個月議價一次；本金每三個月轉單一次，二年期可隨借隨還；逐筆議價，利息後收，逐筆本息一次清償。	10,000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中期購置資產及資金需求，無擔保放款，借款期間 95.6.30-96.7.30，利率 2.331%，利息按月結存，每 3 個月為一利息期間，屆期更新一次，本金得隨借隨還。	10,000	-
	157,193	87,08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9,920)	(10,120)
	<u>\$ 127,273</u>	<u>\$ 76,960</u>

高力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向日盛銀行申請三年期之貸款，合約中訂有相關之財務比率限制如下：

- (一)負債比率 $[(負債總額) \div (股東權益總額)]$ 不得高於 150%。
- (二)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不得低於 80%。
- (三)利息保障倍數 $[(稅前純益 + 利息費用) \div 本期利息支出]$ 不得低於 5。

依合約規定，分別依各半年度及各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每半年測試一次上述各項比率，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高力公司均未違背上列合約約定財務比率限制。

長期負債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三、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付現金股利及董監事酬勞	\$ 41,761	\$ 38,283
應付購置設備款	6,383	761
預收貨款	4,429	1,929
其 他	4,418	2,956
	<u>\$ 56,991</u>	<u>\$ 43,929</u>

四、應計退休金負債

-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高力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高力公司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2,742 仟元。

(二)高力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按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給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給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平均工資之計算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

高力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此項提撥之退休金基金餘額分別為 59,098 仟元及 54,971 仟元。另高力公司尚有投保以公司為受益人之團體分紅壽險保單及提撥退休準備金至銀行退休基金專戶，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該保單價值準備金及銀行專戶餘額之合計數分別為 30,235 仟元及 29,089 仟元。

(三)高力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56,983	\$ 52,964
本期提撥	1,696	5,149
本期孳息	419	-
本期支付	-	(3,142)
期末餘額	<u>\$ 59,098</u>	<u>\$ 54,971</u>

2.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如下：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16,319	\$ 19,461
加：本期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1,815	4,185
減：本期提撥員工退休基金	(1,967)	(5,367)
期末餘額	<u>\$ 16,167</u>	<u>\$ 18,279</u>

(四)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採確定提撥制退休辦法。

五、股本

高力公司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股本總額 319,000 仟元，分為 31,9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高力公司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28,710 仟元，分為 2,871 仟股，另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42,290 仟元（每股以 13 元溢價發行），上述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於九十五年六月完成現金增資。故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高力公司股本總額為 390,000 仟元，分為 39,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六、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高力公司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為 14,700 仟元，於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42,290 仟元，每股以 13 元溢價發行，計產生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7,687 仟元，故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資本公積為 22,387 仟元。

七、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股利政策

高力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作百分比分配如下：

1.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
3. 其餘分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4. 股利之分配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乃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並由董事會據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高力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合併子公司在年底持有高力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合併所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續後評價產生未實現跌價損失，得就合併時所產生資本公積屬於源自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範圍內，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被投資公司合併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亦可比照。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二) 盈餘分配

高力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決議通過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384	\$ 5,069	\$ -	\$ -
現金股利	39,000	35,090	1	1.1
股票股利	-	28,710	-	0.9
員工紅利－現金	789	912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1,972	2,281	-	-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五年八月八日為配息基準日，另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業已發放完畢。

(三)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十，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期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半數撥充資本。

六、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高力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KAORI INTERNATIONAL、KAORI DEVELOPMENT 係設籍於西薩摩亞，無需繳納所得稅，故無稽徵機關核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事。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並經當地國家稅務局所得稅減免之批復，自獲利年度起二年內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另並享有免徵優惠期地方所得稅的優惠資格。因高力科技（寧波）自九十五年開始獲利並適用免稅，故九十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為 0 元。

(二)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高力公司之應付所得稅估列如下：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稅前利益	\$ 57,718	\$ 33,151
永久性差異	(13,259)	-
暫時性差異	(1,977)	(1,934)
減：免稅所得	(4,306)	-
課稅所得	38,176	31,217
×稅率－累進差額	×25%－10	×25%－10
	9,534	7,794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	-
基本稅額	-	-
應納稅額	9,534	7,794
減：投資抵減	(1,278)	(78)
人才培訓	(88)	-
研發投抵	(3,401)	-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4,767	7,716
減：暫繳及扣繳	(14)	(9)
應付所得稅	\$ 4,753	\$ 7,707

(三)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高力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構成項目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出售材料利益	\$ 922	\$ 91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582	3,381
備抵呆帳之提列超過稅法規 定限額	1,144	1,335
研發投抵	1,560	
其 他	(90)	(319)
	7,118	5,310
減：備抵評價金額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u>\$ 7,118</u>	<u>\$ 5,310</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聯屬公司未實現出售固定 資產利益	\$ 361	\$ 423
退休金費用依提存數調整	4,507	4,962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	4,119	4,861
	8,987	10,246
減：備抵評價金額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淨額	<u>\$ 8,987</u>	<u>\$ 10,246</u>

(四) 高力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說明如下：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本期應負擔所得稅	\$ 4,767	\$ 7,716
減：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372)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065)	235
所得稅費用	<u>\$ 3,702</u>	<u>\$ 7,579</u>

(五)高力公司九十二及九十三年度增資擴展新增設備計畫，經財政部核准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一項，以及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業於九十四年九月二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五年免稅投資計畫完成證明，並獲經濟部工業局 09405028940 號函核准，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六)截至九十五年六月底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尚 未 最 後 抵 減 餘 額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1,278	\$ -
	研究發展支出	4,961	1,560
	人才培訓支出	88	-
		<u>\$ 6,327</u>	<u>\$ 1,560</u>

(七)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依所得稅法規定，高力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高力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之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四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724	\$ 1,540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8.96%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15.89%

(八)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八十六年度以前	\$ 19,433	\$ 19,433
八十七年度以後	56,470	30,333

九、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按稅後純益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	\$ 57,718	\$ 33,151
本期淨利	54,016	\$ 25,572
當期實際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已追溯調整）	34,818 仟股	34,771 仟股
每股盈餘（元）－稅前	\$ 1.66	\$ 0.95
每股盈餘（元）－稅後	\$ 1.55	\$ 0.74

計算每股盈餘時，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產生之影響業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由 0.80 元減少為 0.74 元。

十、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之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4,651	39,136	93,787	58,039	28,484	86,523
勞健保費用	3,940	2,869	6,809	4,049	1,954	6,003
退休金費用	2,630	2,232	4,862	2,848	1,337	4,185
折舊費用	17,676	1,732	19,408	15,814	1,103	16,917
攤銷費用	2,910	1,753	4,663	2,783	166	2,949

二、抵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高力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帳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面 價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值
其他資產			
質押定存	\$ 10,035	\$	238
固定資產			
土 地	184,503		104,713
建 築 物	67,344		60,110
機器設備	30,009		42,071
出租資產－土地及建築物	-		6,596
	<u>\$ 291,891</u>	<u>\$</u>	<u>213,728</u>

三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合併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美金 409 仟元及美金 250 仟元。

(二) 進口貨物稅保證

合併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貨物之進口稅費係由華南商業銀行－三重分行擔保，擔保總額計 4,500 仟元。

三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如下：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資 產				
存出保證金	\$ 2,656	\$ 2,656	\$ 2,406	\$ 2,406
負 債				
短期借款	73,000	73,000	85,000	85,000
應付短期票券	104,955	104,955	69,816	69,816
一年內到期長期				
負債	29,920	29,920	10,120	10,120
長期借款	127,273	127,273	76,960	76,960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由於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皆未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故適用新公報對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費用，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存出（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5.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因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
6.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230,193 仟元及 172,080 仟元。
7.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04,955 仟元及 69,816 仟元。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皆未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故無市場價格風險。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公司將產生之損失。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皆未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故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四、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經將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部份科目予以重分類。

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註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二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四。

附表一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 有 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土地及建築物	董事會 94.08.12 簽約日 94.09.20 過戶日 95.01.26	\$ 98,800 (94 年支付 9,833) (95 年支付 88,967)	支付完畢	益森彩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經依程序招標比價並與選定交易對象議價，復經董事會決議後執行。	辦公室及生產用廠房	無

附表二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空氣乾燥器、軌道工業設備零配件之產銷及國際貿易、顧問服務業務。	USD 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KAORI DEVELOPMENT)再投資大陸公司	\$ 171,641 (USD 5,100)	\$ -	\$ -	\$ 171,641 (USD 5,100) (註二)	100	\$ 2,567	\$ 151,764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71,641 (USD 5,100)	172,586 (USD 5,130)	524,625×40%=209,850 (註一)

註：一、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五十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一佰億元以下部分者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佰億元部分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加計匯回之投資收益。

二、係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之金額，再以間接投資之方式投資大陸子公司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USD5,000 仟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三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1	高力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	1	進貨	31,177	進貨條件係以高力科技(寧波)銷售予一般客戶售價之 80%~85%計價，較一般廠商為優。	8%
			1	財產交易	30,814	係高力公司以存貨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收取，與一般客戶相當。	8%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752	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收取，與一般客戶相當。	1%
			2	銷貨	31,177	銷貨條件係以銷售予一般客戶售價之 80%~85%計價，較一般客戶為優。	8%
	高力科技(寧波)	高力公司	2	進貨	30,814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支付，與一般廠商相當。	8%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752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付款，與一般廠商相當。	1%

附表四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高力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	1	進貨	26,087	進貨條件係以高力科技(寧波)銷售予一般客戶售價之80%~85%計價,較一般廠商為優。	8%
			1	財產交易	17,487	係高力公司以存貨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收取,較一般客戶為優。	5%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39	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收取,較一般客戶為優。	-
1	高力科技(寧波)	高力公司	2	銷貨	26,087	銷貨條件係以銷售予一般客戶售價之80%~85%計價,較一般客戶為優。	8%
			2	進貨	17,487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支付,較一般廠商為優。	5%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39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付款,較一般廠商為優。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